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有关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及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与关联人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基础，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拟与株式会社 T&K TOKA、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重大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克家先生、陈伟玲女士、中間和彦先生、曹文旭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推选邱克家先生、陈伟玲女士、中間和彦先生、曹文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倪一帆先生、刘国健先生、王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此外，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拟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推选倪一帆先生、刘国健先生、王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国健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洋

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倪一帆',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倪一帆

日期：2023年12月11日